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乐至县人民医院</u>的<u>乐至县人民医院消防改造工程(三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其他建筑工程</u> , 属于 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四川蜀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11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81.5065</u> 万元(大写:伍佰捌拾壹万伍仟零陆拾伍元),资产总额为<u>2,771.3907</u> 万元(大写:贰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零柒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WILLER WILLIAM STATE OF THE STA